

目錄

第 1 條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檢測評定、示範應用體系建設，可同等參與產業創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和工業設計中心建設。·····	1
產業創新中心建設·····	1
工程研究中心建設·····	3
企業技術中心建設·····	5
工業設計中心建設·····	7
第 2 條 台資企業可按市場化原則參與大陸第五代移動通信（5G）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產品測試和網路建設。·····	11
第 3 條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大陸城市建築垃圾資源化利用、園林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城鎮污泥無害化處置與資源化利用、再生資源和大宗工業固廢綜合利用等迴圈經濟項目。·····	12
迴圈經濟專案·····	12
跨省轉移固體廢物（含危險廢物）·····	14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19
台資企業從事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生產經營備案·····	23

第 4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投資航空客貨運輸、通用航空服務，參與符合相關規劃的民航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開展諮詢、設計、運營維護等業務。·····	24
關於公共航空運輸經營許可·····	25
關於通用航空經營許可·····	25
關於新建機場·····	25
民航建設工程初步設計審批·····	25
第 5 條 台資企業可投資主題公園，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旅遊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建設。·····	26
主題公園專案·····	26
第 6 條 支援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台資企業集中地區發起或參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組織。·····	27
外資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	27
外資融資擔保公司的設立·····	32
第 7 條 鼓勵各地根據地方實際，為台資企業增加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38
支持台資企業增加投資·····	38
為台資企業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38
社會化專業招商獎勵·····	40
第 8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向地方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申請擔保融資等服務，可通過股權託	

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允許台資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42
台資企業通過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進行融資·····	42
農業融資擔保業務办理流程·····	45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政策及操作流程·····	48
第 9 條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享受貿易救濟和貿易保障措施。·····	50
第 10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險等工具，保障出口收匯和降低對外投資風險。·····	51
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51
為台資企業對外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53
第 11 條 對從臺灣輸入大陸的商品採取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規範和發展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的管理制度，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科學、穩妥、有序推進臺灣輸入大陸商品第三方檢測結果采信。對來自臺灣的符合要求的產品實施風險評估、預檢考察、企業註冊等管理，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	54
對從臺灣進口的 CCC 認證部分進口汽車零部件產品實施采信便利化·····	54
對臺灣進口食品化妝品實施快速核放·····	56

青島關區各隸屬海關聯繫電話·····	56
第 12 條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參與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共同促進兩岸標準互聯互通。···	57
有關標準化項目建設·····	57
第 13 條 符合條件的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可以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60
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60
申報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64
第 14 條 臺灣同胞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申請旅行證件。·····	67
第 15 條 臺灣同胞可申請成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可申請符合條件的農業基本建設專案和財政專案。·····	67
農民專業合作社入社指南·····	68
可申請符合條件的農業基本建設專案和財政專案·····	71
第 16 條 臺灣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提供的交通出行等產品。·····	71
第 17 條 試點在福建對持臺灣居民居住證的臺胞使用大陸移動電話業務給予資費優惠。·····	72
第 18 條 持臺灣居民居住證的臺灣同胞在購房資格方面與大陸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72

第 19 條 臺灣文創機構、單位或個人可參與大陸
文創園區建設營運、參加大陸各類文創賽事、文藝展
演展示活動。臺灣文藝工作者可進入大陸文藝院團、
研究機構工作或研學。……………73

第 20 條 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同胞可申報中國文化
藝術政府獎動漫獎。……………74

第 21 條 在大陸高校、科研機構、公立醫院、高
科技企業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臺灣同胞，符合條件的
可同等參加相應系列、級別職稱評審，其在臺灣地區
參與的專案、取得的成果等等視為專業工作業績，
在臺灣地區從事技術工作的年限同等視為專業技術工
作年限。……………74

臺灣同胞參加我市職稱評審……………74

青島市中小學和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評審…76

衛生職稱工作有關情況說明……………79

第 22 條 台商子女高中畢業後，在大陸獲得高中、
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可以在大陸參加相關高職院校
分類招考。……………79

參加相關高職院校分類招考……………79

第 23 條 進一步擴大招收臺灣學生的院校範圍，
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屬院校比例。……………80

臺灣學生報考山東高校……………80

第 24 條 臺灣學生可持臺灣居民居住證按照有關規定向所在大陸高校同等申請享受各類資助政策。在大陸高校任教、就讀的臺灣教師和學生可持臺灣居民居住證同等申請公派留學資格。……………81

申請各類資助、公派留學……………81

第 25 條 歡迎臺灣運動員來大陸參加全國性體育比賽和職業聯賽，積極為臺灣運動員、教練員、專業人員來大陸考察、訓練、參賽、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條件，為臺灣運動員備戰 2022 年北京冬奧會和杭州亞運會提供協助。……………82

第 26 條 臺灣運動員可以內援身份參加大陸足球、籃球、乒乓球、圍棋等職業聯賽，符合條件的臺灣體育團隊、俱樂部亦可參與大陸相關職業聯賽。大陸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可向臺灣同胞授予運動技術等級證書。歡迎臺灣運動員報考大陸體育院校。……………83

第 1 條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重大技術裝備研發創新、檢測評定、示範應用體系建設，可同等參與產業創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和工業設計中心建設。

一、產業創新中心建設

（一）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技術產業處

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技術產業處

（二）办理流程及要求

1. 办理流程

產業創新中心結合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實施，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則進行部署，採取“成熟一個，組建一個”的方式予以推進。

主管部門根據產業創新中心佈局的領域和方向，擇優推薦牽頭單位，並指導編制組建方案。

省發展改革委研究對組建方案提出意見，指導優化建設方案。對於具備條件的，省發展改革委聯合有關部門，組織專家論證評估，擇優認定支持。

2. 辦理要求

2.1 符合重點領域和方向。產業創新中心主要佈局建設在山東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和規劃提出的“十強產業”細分產業技術領域。

2.2 牽頭單位具備較強的實力。應在行業中具有顯著的創新優勢和較大的影響力，具備充分利用和整

合行業創新資源的能力，能夠為產業創新中心建設發展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援和條件保障。

2.3 應以實體形式組建。產業創新中心一般由企業牽頭，以法人實體、股份制公司形式組建，制定公司章程。組建過程中，應廣泛吸納地方資金和社會資本參與建設，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術入股。

2.4 應具備清晰的內部組織體系。產業創新中心應建立現代化公司架構，具有技術研發與產品開發、成果轉化與商業化、創業投資與孵化、知識產權管理與運營等基本功能。

2.5 具有靈活有效的運行機制。產業創新中心應探索建立成果共用機制和協同創新機制，強化與工程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現有創新平臺合作，構建緊密合作的創新網路，促進成果向行業開放。支持牽頭建立產業創新聯盟，加強行業互動交流。

2.6 規劃目標明確合理。產業創新中心應圍繞行業發展特點和趨勢，科學制定遠期、中期和近期發展目標。發展目標應定量與定性相結合，容易測度和考核。

2.7 建設形成良好的基礎條件。產業創新中心的組建資金、人才規模、建設體量、投資規模較大，具有高水準領軍人才和創新團隊，擁有比較完善的研究開發試驗條件。

2.8 建立穩定的持續投入機制。產業創新中心早

期以股東投入建設、運行和研發經費為主，建成運行後儘快具備盈利能力。鼓勵通過對外開展創新服務、承擔國家和地方專案、出售孵化企業股份，增資擴股、接受捐贈等方式，擴大運行資金來源，為技術創新活動提供持續的資金保障。

（三）所需材料

申請材料主要包括產業創新中心組建方案、真實性承諾及有關證明材料。

（四）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陳新營 0531-86191338

遲 鑒 0532-85913007

二、工程研究中心建設

（一）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技術產業處

（二）办理流程及要求

1. 办理流程

1.1. 申報單位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按要求提交申請材料。

1.2 主管部門負責對申報單位的申請材料進行初審，擇優確定推薦申報單位，並將申請材料和推薦意見在規定時間上報市發展改革委。

1.3 市發展改革委受理申報檔後，委託第三方機構組織專家對申請材料進行評審打分，擇優認定年度工程研究中心，正式公開發佈。

2. 辦理要求

2.1 申請單位為本市註冊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科研機構或高等院校，應具有較強綜合實力。申請單位擬申報的市級工程研究中心應運行三年以上。申請單位為企業的，其固定資產原值應不低於 3000 萬元，或者研發投入占銷售收入的比重達到 8% 以上；申請單位為科研機構或高等院校的，擬申報工程研究中心近三年每年的建設與運行經費應不低於 300 萬元。

2.2 申請單位應具有較高水準的創新團隊，凝聚一批高層次團隊帶頭人和專職科研人員。注重工程研究中心人才隊伍建設，在外部人才引進、在職人員進修培訓、職稱晉升等方面，優先考慮支持。

2.3 申請單位應具有先進的研發試驗設施，具備良好的產學研合作基礎。積極參與開展創新創業活動，具有主持市級及以上重點科研專案的經歷，擁有一批高水準研發成果和技術儲備。

2.4 工程研究中心現有研發場所原則上應不少於 1200 平方米，研發設備原值原則上不少於 800 萬元，固定科研人員不少於 20 人。

2.5 擬認定工程研究中心應定位明確、發展思路清晰，任務和目標合理。

2.6 有規範的工程研究中心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2.7 符合國家、省和市其他相關規定。

(三) 所需材料

申請材料包括申請報告、運行情況表、真實性承諾及有關證明材料。

(四)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遲鑒 0532-85913007

三、企業技術中心建設

(一) 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高技術產業處

(二) 办理流程及要求

1. 办理流程

1.1 各區市發展改革部門根據《青島市企業技術中心認定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要求及當年市發展改革委通知安排，推薦符合條件的企業技術中心，並將推薦企業的申請材料和推薦文件報送市發展改革委。

1.2 市發展改革委委託第三方機構按照評價指標體系對企業申請材料進行初評，並組織專家進行評審。

1.3 市發展改革委依據產業政策、初評結果和專家評審情況，結合信用資訊查詢結果，綜合評定後提出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名單。在市發展改革委政務網站公示後，發文公佈認定結果。

1.4 市發展改革委在申請材料受理截止之日起90個工作日之內公佈認定結果。

2. 辦理要求

2.1. 企業已在本市註冊並經營三年以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主營業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企業可放寬至兩年。

2.2 企業發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在本市各主要行業中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和競爭優勢，上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不低於 1 億元，連續兩年盈利。主營業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且擁有核心關鍵技術發明專利的企業，上年度主營業務收入可放寬至 5000 萬元，其中軟體和研發設計、平臺服務類企業可放寬至 3000 萬元。

2.3 企業已建立技術中心並正常運行一年以上。技術中心組織體系健全合理，發展規劃和目標明確，具有穩定的產學研合作機制，建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技術創新績效顯著，在本市示範作用突出。

2.4 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技術中心主任，具有較強的市場意識和創新意識，為技術中心建設創造良好的條件。

2.5 有較高的研究開發投入，年度研究與試驗發展經費支出額不低於 300 萬元；擁有技術水準高、實踐經驗豐富的技術帶頭人，專職研究與試驗發展人員數一般不少於 30 人（主營業務屬於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的企業不少於 20 人）。

2.6 具有比較完善的研究、開發和試驗條件，技術開發儀器設備原值不低於 300 萬元；有較好的技術

積累，重視前沿技術開發，具有開展高水準技術創新活動的能力。

2.7 企業在申請受理截止日期前兩年內，不得存在下列情況：

①因違反稅收征管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構成偷稅、騙取出口退稅等嚴重稅收違法行為；

②因違反海關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構成走私行為，受到刑事、行政處罰，或因嚴重違反海關監管規定受到行政處罰；

③司法、行政機關認定的其他嚴重違法失信行為；

④曾經申請認定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因提供虛假材料被取消申請資格的；

⑤被撤銷已認定市級企業技術中心資格的。

（三）所需材料

申請材料主要包括企業技術中心申請報告、評價表及必要的證明材料。

（四）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遲鑒 0532-85913007

四、工業設計中心建設

（一）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青島市工業和資訊化局 科技處

（二）辦理流程及要求

1. 申報範圍

在青島市行政區域內註冊的工業企業、工業設計

企業均可申報。

2. 申報條件

申報條件分為工業企業和工業設計企業兩個類別。

2.1 工業企業申報市級工業設計中心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①企業獨立法人註冊滿 3 年。

②企業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導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我市各主要行業（或產業）中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和競爭優勢，上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不低於 5000 萬元。

③企業重視工業設計，有系統的創新戰略和實施計畫，人才激勵機制健全，能為工業設計中心建設創造良好的條件。

④企業已設立專門的工業設計機構兩年以上，具有較完善的工業設計研發條件和相關軟硬體配套設施、配套設備，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具備獨立承擔相關工業設計任務、提供工業設計服務和培訓專業人員能力。

⑤工業設計經費納入企業財務年度預算，並保持穩定增長，鼓勵實行單獨建賬。

⑥設計中心擁有專業水準高、實踐經驗豐富的設計帶頭人，以及知識結構合理、創新能力較強的工業設計團隊。工業設計中心工作人員不少於 10 人，其中

具有大學本科（含）以上學歷，工業設計師（含）以上職業資格及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比例不低於 70%。

⑦有較強的技術優勢和設計創新能力，近兩年內獲得國家授權專利 10 項以上，至少 3 項工業設計創新成果實現轉化，取得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形成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主導產品。

⑧企業兩年內（截止申請日期）無涉稅違法行為，未發生重大品質、安全和環境事故等情況。

2.2 工業設計企業申報市級工業設計中心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①企業獨立法人註冊滿 3 年。

②企業獨以工業設計服務為主營業務，有較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企業組織體系完善、機制健全、管理科學，發展規劃和目標明確。

③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工業設計行業內具有較好的信譽和較強的競爭優勢。

④擁有設計水準高、經驗豐富的工業設計師，在同行業中具有較強的設計人才優勢。工業設計從業人員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學本科（含）以上學歷、工業設計師（含）以上職業資格及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人員比例不低於 70%。

⑤有較強的設計能力、業績良好。近兩年，工業設計服務年營業收入不低於 300 萬元，利潤率高於行業

平均水準。

⑥兩年內（截止申請日期）無涉稅違法行為，未發生重大品質、安全和環境事故等情況。

3. 提交材料

申報單位元向各區、市工業和資訊化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以下材料：

3.1 工業企業申報市級工業設計中心提交材料清單

①《青島市市級工業設計中心申請表（工業企業）》。

②企業工業設計中心前兩年度專項審計報告（含企業生產經營主要資料，工業設計中心前兩年度運營、投入、專利、專業從業人員等主要情況）。

③企業營業執照影本和企業設立獨立的工業設計中心證明材料。

④工業設計成果獲得發明專利、版權及其他著作權等清單（含產品或專案名稱、專利名稱、專利號、權利人、授權單位、授權時間等）。

⑤工業設計成果獲獎證書影本。

主要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證明材料。

工業設計從業人員清單。

⑥其他有關材料。

3.2 工業設計企業申報市級工業設計中心提交材料清單

①《青島市市級工業設計中心申請表（工業設計企業）》。

②工業設計企業前兩年度專項審計報告（含企業設計經營主要資料，工業設計中心前兩年度運營、投入、專利、專業從業人員等主要情況）。

③企業營業執照影本。

④工業設計成果獲得發明專利、版權及其他著作權清單（含產品或專案名稱、專利名稱、專利號、權利人、授權單位和授權時間等）。

⑤工業設計成果獲獎證書影本。

⑥完成的工業設計專案清單。

⑦主要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證明材料。

⑧主要從事工業設計人員清單。

⑨其他有關材料。

（三）聯繫方式

青島市工業和資訊化局科技處，0532-85911215。

第 2 條 台資企業可按市場化原則參與大陸第五代移動通信（5G）技術研發、標準制定、產品測試和網路建設。

1. 市政府發佈的《青島市 5G 產業發展行動方案（2019—2022 年）》中，未對企業類別作出禁止性規定，台資企業可按市場化原則參與，如有需要可提供政策諮詢和相關工作支援。

2. IMT-2020 (5G) 推進組於 2013 年 2 月由工業和資訊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聯合推動成立，在關鍵技術創新、標準制定、網路演進以及產業發展等領域開展工作，台資企業可按市場化原則參與。

3. 網路建設是電信運營商的市場行為，可加強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對接，也可諮詢青島市通信行業主管部門，如有需要我單位可提供政策諮詢和相關工作支援。

諮詢部門：

青島市工業和資訊化局工業互聯網處，
0532-85913081。

第 3 條 台資企業可同等參與大陸城市建築垃圾資源化利用、園林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城鎮污泥無害化處置與資源化利用、再生資源和大宗工業固廢綜合利用等迴圈經濟項目。

一、迴圈經濟專案

（一）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資源環境處、固定資產投資處、基礎設施發展處

（二）辦理流程及要求

迴圈經濟專案屬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 年本）“鼓勵類”中“四十三、環境保護與資源

節約綜合利用”範疇，分以下兩種情況辦理：

1. 若上述專案涉及《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青島市 2017 年本）“二、能源”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九、城建”中“危險廢物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專案，由市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城鎮污水處理、生活垃圾處理等其他城建”項目，按照隸屬關係分別由市、區（市）級政府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2. 若不屬於《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青島市 2017 年本）內專案，則實行備案管理，備案專案按照建設地點實行屬地管理，其中，跨區、市的專案由設區的市人民政府備案機關負責。

上述迴圈經濟專案的核准、備案手續，需參照《山東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辦法》（省政府令第 326 號），按照地方投資主管部門办理流程及要求辦理。

（三）所需材料

核准專案：企業辦理專案核准手續，應當按照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發佈的通用文本編制專案申請報告，向核准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下列材料：

1. 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選址意見書（僅指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專案）；

2. 國土資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用地（用海）預審意見（國土資源主管部門明確可以不進行用地預審的情形除外）；

3. 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關材料。

備案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企業投資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青島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臺，將下列資訊告知備案機關：

- ①企業基本情況；
- ②專案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
- ③項目總投資額；
- ④項目符合產業政策的聲明。

（四）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閔玉鋒 0532-85911197

綦龍 0532-85911100

二、跨省轉移固體廢物（含危險廢物）

（一）事項設定層級：法律

（二）設定依據及條款：

1.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二十三條：“轉移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貯存、處置的，應當向固體廢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移出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固體廢物出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2.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五十九條：“轉移危險廢物的，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

定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轉移危險廢物的，應當向危險廢物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移出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商經接受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後，方可批准轉移該危險廢物。未經批准的，不得轉移。”。

3.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第四條：“危險廢物產生單位應當在轉移危險廢物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報批危險廢物轉移計畫；經批准後，產生單位應當向移出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聯單……”。

（三）申請主體：法人

（四）辦理條件：

1. 關於跨省轉移固體廢物（危險廢物）許可的申請報告（紙質件 2 份）；

2. 申請單位的工商營業執照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3. 危險廢物轉移計畫（紙質件 2 份），包括：類別、數量、組分、物化特性、轉移時間、批次、運輸路線；

4. 申請單位與危險廢物接收企業簽訂的合同或協定的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5. 危險廢物接收企業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掃描

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6. 申請單位（或危險廢物接收企業）與運輸單位簽訂的危險廢物運輸合同或協定的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7. 危險廢物運輸單位的資質證明（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8. 危險廢物運輸單位出具的危險廢物運輸過程突發性事故應急預案（紙質件 2 份）。

（五）申請材料名稱、來源、數量及介質要求：
紙質材料：

1. 關於跨省轉移固體廢物（危險廢物）許可的申請報告（紙質件 2 份）；

2. 申請單位的工商營業執照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3. 危險廢物轉移計畫（紙質件 2 份），包括：類別、數量、組分、物化特性、轉移時間、批次、運輸路線；

4. 申請單位與危險廢物接收企業簽訂的合同或協定的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5. 危險廢物接收企業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6. 申請單位（或危險廢物接收企業）與運輸單位簽訂的危險廢物運輸合同或協定的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7. 危險廢物運輸單位的資質證明（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掃描件或加蓋公章的影本（紙質件 2 份）；

8. 危險廢物運輸單位出具的危險廢物運輸過程突發性事故應急預案（紙質件 2 份）。

電子版材料：

以上申請材料電子版掃描件各 1 份，同時提交上述紙質材料 1 份，省生態環境廳需郵寄至轉入地省生態環境部門。

（六）數量資訊：無數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無禁止性要求

（八）仲介機構和特殊環節：無仲介機構和特殊環節

（九）办理流程：

1. 申請單位可通過山東政務服務網（<http://zwfw.sd.gov.cn/>）或省生態環境廳門戶網站提交電子版材料或郵寄紙質材料或現場提交紙質材料。

辦理地點：濟南市市中區站前路 9 號 1 號樓 4 層

辦理機構：山東省政務服務中心 J26 號（環保）視窗

2. 省生態環境廳徵求轉入地省生態環境部門意見，對審核通過的通知申請人領取轉移聯單，對不予通過的及時告知，辦理結果以郵寄方式送達。

3. 轉入地省生態環境部門同意接收的，申請單位

登錄山東生態環境公共服務平臺：

<http://103.239.155.229:8129/bsp/company/login/gf> 申請電子聯單（注：申請單位帳號與山東政務服務網聯動，初次登陸需填報法人資訊）。

（十）辦理方式：山東省政務服務中心或山東政務服務網辦理

（十一）受理視窗：J26 號（環保）窗口

（十二）受理視窗工作時間：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辦件類型：承諾件

（十四）法定期限：45 個工作日

（十五）承諾期限：20 個工作日（不包括商經接受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所需的時間）

（十六）是否收費：不收費

（十七）受理部門聯繫電話：0531-82083172、68966231

（十八）辦理進程和結果查詢：山東省政務服務網

<http://zwfw.sd.gov.cn/>

（十九）監督部門聯繫電話：

山東省政務服務中心 0531-82083195

本服務指南根據法律法規調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予以更新，詳版請登陸山東政務服務網查詢或下

載。

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審批

(一) 事項設定層級：法律

(二) 設定依據及條款：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6年7月修訂）第十六條：國家根據建設專案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專案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①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②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③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2. 《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7月國務院令第682號）第六條：“國家實行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三) 申請主體：法人

(四) 辦理條件：

1. 符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
2. 符合原環境保護部《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規定的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環評等級的要求；
3. 按照分級審批許可權規定，申請事項屬於市生

態環境局審批的許可權範圍；

4. 符合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原則和區域“禁批”和“限批”的具體規定；
5. 符合相關行業或園區規劃環評結論；
6. 符合所在地縣級以上生態保護規劃和環境功能區劃，以及生態保護紅線要求；
7. 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
8. 符合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9. 選址、選線環境可行性結論明確可行。

(五) 申請材料名稱、來源、數量及介質要求：

1. 環境影響報告書類

紙質材料：

- 1.1 建設單位關於建設專案環評檔審批的請示(紙質件 2 份)；
- 1.2 環境影響報告書(紙質件報批版 2 本，報批版和資訊公開電子版各 1 份)；
- 1.3 公眾參與說明(紙質件 2 本)；
- 1.4 “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臺”自主生成的項目代碼(帶項目代碼的紙質件 1 份)。

電子版材料：

以上申請材料電子版掃描件各 1 份。

2. 環境影響報告表類

紙質材料：

- 2.1 建設單位關於建設專案環評檔審批的請示(紙

質件 2 份)；

2.2 環境影響報告表(紙質件報批版 2 本，報批版和資訊公開電子版各 1 份)；

2.3 “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臺”自主生成的項目代碼(帶項目代碼的紙質件 1 份)。

電子版材料：

以上申請材料電子版掃描件各 1 份。

(六)數量資訊：

無數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無禁止性要求

(八)仲介機構和特殊環節：

仲介機構：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表)

特殊環節：技術評估、公示

(九)辦理流程：

1. 申請單位可通過山東政務服務網

(<http://zwfw.sd.gov.cn/>)或市生態環境局門戶網站找到辦事服務指南—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事項，提交電子版材料或郵寄紙質材料或現場提交紙質材料。

辦理地點：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17 號市行政審批大廳

受理機構：青島市政務服務中心投資建設類統一受理視窗

2. 市生態環境局委託市環境工程評估中心組織技術評估，開展現場勘察和專家論證。

3. 辦結並送達辦理結果，辦理結果以郵寄方式送達或現場領取。

(十) 辦理方式：山東政務服務網辦理或青島市行政審批大廳現場辦理

(十一) 受理視窗：投資建設類

(十二) 受理視窗工作時間：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十三) 辦件類型：承諾件

(十四) 法定期限：

環境影響報告書為 60 個工作日，環境影響報告表為 30 個工作日。

(十五) 承諾期限：

1. 環境影響報告書類 3 個工作日（不含技術評估 5 個工作日、公示 15 個工作日）

2. 環境影響報告表類 3 個工作日（不含公示 8 個工作日）

(十六) 是否收費：不收費

(十七) 受理部門聯繫電話：0532-85916525

(十八) 辦理進程和結果查詢：

山東省政務服務網

<http://zwfw.sd.gov.cn/col/col11562/index.htm>

ml

(十九) 監督部門聯繫電話：
青島市生態環境局，0532-82964381。

四、台資企業從事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生產經營備案

(一) 政策依據

《青島市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條例》

(二) 辦理條件

申請從事建築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 企業選址應當符合佈局規劃；
2. 年處理能力一百萬噸以上；
3. 採取封閉式生產工藝；
4. 生產條件符合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三) 申報材料

1. 發展改革部門立項批復、核准、備案檔；
2. 土地使用證明；
3. 廠區規劃圖；
4. 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檔；
5. 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
6. 人員及設備情況資料。

(四) 辦理流程

受理-審核-審批-辦結

(五) 辦理方式

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建設審批服務處或山東政

務服務網辦理

(六) 辦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七) 受理地點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17 號審批服務大廳 3 樓綜合受理視窗

(八) 法定期限：20 工作日

(九) 承諾期限：7 個工作日

(十) 是否收費：不收費

(十一) 聯繫方式：

青島市住房城鄉建設局 ， 0532-85916337 、
0532-85916654 。

第 4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投資航空客貨運輸、通用航空服務，參與符合相關規劃的民航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開展諮詢、設計、運營維護等業務。

一、關於公共航空運輸經營許可

可根據《公共航空運輸經營許可規定》辦理，办理流程：登錄中國民用航空局官網-辦事大廳-網上辦事-運輸市場管理類-54014 公共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辦理，可查閱申請材料、辦理程式、諮詢電話、流程圖、示範文本及注意事項等。

二、關於通用航空經營許可

可根據《通用航空經營許可管理規定》辦理，办理流程：登錄中國民用航空局官網-辦事大廳-網上辦事-運輸市場管理類-54016 通用航空經營許可辦理，可查閱申請條件、辦理程式、諮詢電話、流程圖、示範文本及常見問題解答等。

三、關於新建機場

可登錄中國民用航空局官網-辦事大廳-網上辦事-機場建設管理類查詢，分別是：54009 規定許可權內對新建改建和擴建民用機場的審批和審核、54010 設立國際機場審批民用機場使用許可證核發、54019 運輸機場專業工程驗收許可、54047 民用機場場址及總體規劃審批、54049 民航專業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資的民航建設項目初步設計審批等，可查閱相關要求及流程等。

四、民航建設工程初步設計審批

根據《外商投資民用航空業規定》（民航總局、外經貿部、國家計委令第 110 號）的補充規定，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以獨資或合資形式投資大陸航空器維修領域，臺灣服務提供者必須為法人或多個臺灣服務提供者共同投資時其主要投資者必須為法人。臺灣服務提供者應符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省交通運輸廳負責民航建設工程初步設計審批工作，具體辦事指南詳見：山東省政務服務網（<http://zwfw.sd.gov.cn/>）民航專業工程及含有政

府投資的民航建設工程項目初步設計審批辦事指南。

諮詢電話：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電話：0531-82083174。

第 5 條 台資企業可投資主題公園，可以特許經營方式參與旅遊基礎設施和配套服務建設。

主題公園專案

一、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會發展處

二、辦理流程及要求

（一）辦理流程

1、專案單位在山東政務服務網提交專案申請。

2、核准單位依據申報資料參照《企業投資專案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關於規範主題公園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等檔進行審查。

3、准予受理，並出具核准意見。

（二）辦理要求

1、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山東省 2017 年本)的通知》，除特大型主題公園外由省級投資主管部門核准。

2、根據《關於規範主題公園建設發展的指導意見》，總占地面積 2000 畝及以上或總投資 50 億元及以上的，為特大型主題公園；總占地面積 600 畝及以上、不足 2000 畝或總投資 15 億元及以上、不足 50 億元的，

為大型主題公園；總占地面積 200 畝及以上、不足 600 畝或總投資 2 億元及以上、不足 15 億元的，為中小型主題公園。

3、專案須符合本地區相關規劃要求。

（三）所需材料

1、按照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發佈的通用文本編制專案申請報告。

2、通過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專案，應當附具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選址意見書；

3、依法應當進行用地、用海預審的，應當附具自然資源、海洋發展主管部門出具的用地、用海預審意見；

4、市級發展改革部門提供的專案符合本地區相關規劃的證明。

5、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提供的其他相關材料。

（四）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邵文雋， 0531-86191844。

第 6 條 支援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機構和企業在台資企業集中地區發起或參與設立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組織。

一、外資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

（一）辦理條件

1. 辦理條件

申請設立小額貸款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1.1 有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章程。

1.2 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應由 50 個以下股東出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有 2-200 名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1.3 主發起人應滿足總資產不低於 30 億元、資產負債率不高於 65%、權益性投資不超過公司淨資產 50%（含本次投資）且最近 2 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的境外機構，發起設立註冊資本 2 億元（含）以上的小額貸款公司。

2. 審批許可權劃分

設立事項由省級地方金融監管機構負責審批。但為便於申請主體準備相關材料和批後日常監管工作，由各設區市、縣（市、區）地方金融監管機構負責申報材料輔導。

（二）申請材料列表

1. 小額貸款公司籌建審批

序號	材料名稱	份數	形式	可否容缺	材料來源	審查要點
1	市級監管機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申請籌建輔導報告	1	紙質原件	否	市級監管部門核發	真實有效
2	縣級監管機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申請籌建輔導報告	1	紙質原件	否	縣級監管部門核發	真實有效

3	籌建申請書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擬設立小額貸款公司的名稱、擬設地、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經營範圍等基本資訊以及設立的目的等
4	可行性研究報告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擬設地經濟金融情況、擬設公司的市場前景分析，未來財務預測，業務拓展策略、風險控制能力等
5	籌建工作方案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擬籌建公司組織管理架構、內控體系、擬聘高管的基本情況和聘任其他從業人員計畫，與資訊科技安全相關的材料，經授權的籌建組人員名單和履歷、聯繫位址和電話，選址方案
6	出資人（發起人）協議書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法人股東簽章，自然人股東簽字捺印
7	出資人（發起人）承諾書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法人股東簽章，自然人股東簽字捺印
8	股權結構表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9	出資人（發起人）基本情況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股東資質及出資能力
10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	紙質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2. 小額貸款公司開業審批

序號	材料名稱	份數	形式	可否容缺	材料來源	審查要點
1	市級監管機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申請開業輔導報告	1	紙質原件	否	市級監管部門核發	真實有效
2	縣級監管機構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申請開業輔導報告	1	紙質原件	否	縣級監管部門核發	真實有效
3	開業申請書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是否在名稱、住所、註冊資本、人員、制度、資訊系統等方面達到開業的條件，對創立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組成及通過各項決議的相關情況的說明等
4	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市場監管部門核發，真實有效
5	章程草案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需體現我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政策中有關資金來源合法、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合規經營、風險防範、股權轉讓、資訊披露等規定
6	驗資證明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具有資質的驗資機構

7	“三會一層”、職能部門設置情況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設置情況，各部門職責分工授權及負責人、員工情況介紹
8	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明材料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符合相關規定
9	主要管理制度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應包括公司的各項基本制度
10	戰略發展規劃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11	營業場所證明材料	1	紙質影本，原件核對	否	企業自備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12	與資訊系統、科技安全相關的材料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13	創立大會、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大會決議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法人簽章，自然人簽字捺印
14	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	紙質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三）受理方式

各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四）受理工作時間

各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工作時間

（五）聯繫部門及電話

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0532-85911253

二、外資融資擔保公司的設立

（一）辦理條件

1. 辦理條件

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1.1 股東信譽良好，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1.2 外商符合商務部門外商投資要求，淨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5000 萬美元，省內企業法人投資者必須資信良好，淨資產不低於 5000 萬元人民幣。

1.3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 10000 萬元，且為實繳貨幣資本，其中外商持股比例一般不超過 50%。

1.4 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熟悉與融資擔保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從業經驗和管理能力。

1.5 有健全的業務規範和風險控制等內部管理制度。

2. 層次審批許可權劃分

該事項不屬於分層級審批事項，但為便於申請主體準備相關材料和批後日常監管工作，由各設區市、縣（市、區）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負責申報材料輔導。

（二）申請材料列表

序號	材料名稱	份數	形式	可否容缺	材料來源	審查要點
1	所在市地方金融監管局輔導報告	1	原件	否	所在地市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提供	載明擬申請註冊成立的融資擔保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經營住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訊，及批後監管承諾等，並加蓋公章
2	設立申請登記表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按照表格要求，如實填寫資訊，並加蓋公章
3	成立籌備工作小組相關決議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籌備小組同意申請註冊成立該融資擔保公司的決議，簽字並加蓋公章
4	融資擔保公司章程草案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章程草案》合規、股權設置合理、組織機構完善、公司治理科學、風險控制制度健全等

5	自然人股東、企業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以及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身份證影本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公安機關）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6	自然人股東、企業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以及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犯罪記錄證明	1	原件	否	公安機關出具	真實有效
7	自然人股東、企業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以及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和配偶個人信用報告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中國人民銀行各分支機構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8	自然人股東入股資金完稅證明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稅務部門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9	企業法人股東有權機構同意向擔保公司出資入股決議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10	企業法人股東企業信用報告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中國人民銀行各分支機構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11	企業法人股東最近兩年審計報告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具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12	第一大股東最近三個月銀行對帳單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13	企業法人股東關聯關係、投資資金來源、對外投資、自身及關聯機構投資入股其他融資擔保公司、金融組織等情況說明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14	企業法人股東近兩年納稅證明	1	紙質影本 (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稅務部門出具)	核對原件後退還，影本注明與原件核對無誤，簽字並加蓋公章
15	股東承諾書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承諾自願按照章程約定比例出資，入股資金為自有資金、來源合法，承諾不抽逃註冊資本，嚴格按照相關監管法規等辦理設立(變更)手續，確保申請材料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陳述或重大遺漏。具體內容見《股東承諾書》參考樣本
16	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備案申請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按照表格要求，如實填寫資訊，並加蓋公章
17	擬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學歷證明、專業技術職務證書、從事金融或擔保工作證明。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	履歷真實完整，時間段連續，加蓋原工作單位公章

18	工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真實有效
19	市、縣（市、區）監管部門現場查驗報告	1	原件	否	所在地設區市或縣（市、區）地方金融監管部門提供	載明營業場所具體位置，房屋產權、消防驗收等情況，說明是否滿足融資擔保公司日常經營需求
20	業務規範和風險控制等內部管理制度	1	紙質影本（核驗原件）	否	企業自備	符合《公司法》有關規定和審慎經營要求
21	驗資報告	1	原件	否	企業自備（具備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真實有效

（三）受理方式

各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四）受理工作時間

各區（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工作時間

（五）聯繫部門及電話

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0532-85912158

第 7 條 鼓勵各地根據地方實際，為台資企業增加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一、支持台資企業增加投資

(一) 責任部門和責任處室

青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處

(二) 具體措施

1、區市政府在制定各項發展規劃和出臺支援政策時，保障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和臺灣同胞享有同等待遇。

2、《中共青島市委辦公廳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落實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財政政策的實施意見〉的通知》（青辦發〔2018〕47號）、《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青島市支援實體經濟高品質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發〔2019〕2號）、《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政發〔2019〕15號）等一系列檔全部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

3、鼓勵有條件的區市、部門和單位、功能區根據實際需要，制定扶持台資企業發展的專項措施。

(三)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劉曉鵬 0532-85911448

二、為台資企業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一) 辦事依據：《青島市促進境外投資者來青投

資獎勵政策》

(二) 申報條件：在我市已完成商務備案（審批）、工商註冊和稅務登記，符合產業政策導向，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依法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新專案註冊資本中境外投資者認繳金額不低於 5000 萬美元；增資專案註冊資本中境外投資者認繳金額不低於 3000 萬美元；不含房地產、金融業項目）

(三) 應提供材料：

1.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履行資訊報告義務的證明；
2. 營業執照；
3.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驗資報告或股東出資證明、FDI 入賬登記表、涉外收入申報單；
4. 青島市境外投資者來青投資專案獎勵資金申報表；
5. 申請“一專案一議”方式的專案，除上述材料外，還需報送申請表，提出具體申請事項，並附能夠證明項目投資方系全球行業龍頭企業、在高技術製造業等領域發展前景良好、對全市產業貢獻等相關資料。

(四) 辦事流程：

1. 申請企業根據專案進展情況可於每年 3 月起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申請提報企業所在區（市）商務（投促）部門，由專案所在區（市）商務（投促）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主動上門對接企業查驗相關申報材料。

2. 區（市）商務（投促）部門對申報材料進行初審，核實專案到資情況和真實性，並於材料審核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提報所在區（市）政府（管委）有關會議研究審議，提出獎勵名單。

3. 獎勵名單由各區（市）政府（管委）負責通過當地政府網站進行公示，公示期不少於 7 個工作日。

4. 公示無異議後，相關區（市）公示結束後 15 個工作日內向申請企業兌現獎勵資金

（五）聯繫方式：青島市商務局 萬方婕，0532-85918123。

三、社會化專業招商獎勵

（一）辦事依據：《青島市促進社會化專業招商引資獎勵政策》

（二）申報條件：引薦符合我市新舊動能轉換發展方向的重點行業領域新項目（不含房地產、金融項目），並實質性促成專案落戶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各級黨政機關、事業單位及其在編工作人員，專案投資利益相關方等除外）。

（三）應提供材料：

1. 《青島市社會化專業招商項目引薦方備案表》；
2. 《青島市社會化專業招商獎勵兌現申請表》；
3. 引薦方招商引資獎勵申請報告，報告應闡明引薦過程及引薦方發揮的引薦作用，包括但不限於對引薦項目前期瞭解情況，促成投資方與我市商務、招商

部門最早實質性洽談情況及時間，專案簽約時間及簽約投資額情況，專案註冊等手續辦理情況及時間，專案資金到位情況及時間，專案當前狀態（待建、開工、在建、開業運營等）；

4. 引薦方有效資格證明；

5. 被引進項目的工商營業執照，銀行進帳單，工程決算書，設備購買發票等憑證，以及可認定其投資行為及到賬資金的其他材料。

（四）辦事流程：

1. 申請獎勵的引薦方應當在項目各方簽訂正式合作協定之前，由引薦方會同投資方，填寫《青島市社會化專業招商專案引薦方備案表》，書面提交投資專案所在區（市）商務（投資促進）部門，進行專案備案。

2. 符合條件的引薦方根據專案進展情況可於每年3月起每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向項目所在區（市）商務（投資促進）部門提出獎勵資金申請，由專案所在區（市）商務（投促）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主動上門對接企業申請材料、證明材料等；材料經區（市）商務（投促）部門初審並核實專案到資情況和真實性後蓋章確認，並於材料審核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提報所在區（市）政府（管委）有關會議研究審議，提出獎勵名單。

3. 獎勵名單由各區（市）政府（管委）負責通過當地官方網站進行公示，公示期不少於7個工作日。

4. 公示無異議後，相關區（市）公示結束後15個

工作日內向申請獎勵的引薦方兌現獎勵資金

(五) 聯繫方式：青島市商務局 萬方婕，
0532-85918123。

第 8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向地方各級政府性融資擔保基金申請擔保融資等服務，可通過股權託管交易機構進行融資。允許台資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一、台資企業通過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進行融資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規範發展區域性股權市場的通知》(國辦發〔2017〕11 號)和《區域性股權市場監督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令〔第 132 號])規定，省級行政轄區內企業可在區域性股權市場非公開發行、轉讓中小微企業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有關部門按程式認可的其他證券。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為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並經國務院部際聯席會議驗收通過的國內首批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可為山東省內註冊成立的台資企業備案後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現就山東省內註冊成立的台資企業在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備案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有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申請條件

申請在藍海股權備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台資企業（即發行人），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發行人應為在山東省行政區域內註冊的公司；
2. 發行人有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治理結構；
3. 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4. 發行人最近兩年平均淨利潤或最近一年的淨利潤能支付擬發行債券一年的利息，或發行人對債券還本付息資金有明確安排；
5. 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有具體的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的辦法；
6. 已發行的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沒有處於持續狀態的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的情形；
7. 轉股方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
8. 法律法規、監管部門對特殊主體的發行人有限制性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二）申請資料

1. 備案申請函、發行檔清單及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發行申請文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承諾文件；
2. 發行人、承銷商（如有）、債券受託管理人（如有）、擔保人（如有）的公司章程、營業執照影本（擔保人為自然人的應提供其身份證影本），以及發行人與擔保人的信用報告；

3. 發行人內設有權機構關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決議中須包含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票的具體安排）；

4. 債券承銷協議（如有）；

5. 債券募集說明書；

6. 債券意向發售物件情況；

7. 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如有）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8. 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9. 律師事務所就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10. 相關擔保增信檔（如有）；

11. 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檔。

（三）操作流程

1、發行人、承銷商向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備案申請材料

2、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理、審核並出具回饋意見

3、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接受備案通知書》

4、產品發行

4.1 發行人取得備案通知函後三個月完成首次發行，12 月內發行完畢，可分期發行（合計人數不超過

200 人)。

4.2 每期產品發行前，發行人應在仲介機構的協助下製作並向藍海報送發行公告。

4.3 每期產品發行結束後發佈發行結果公告。

5、藍海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和青島證監局進行產品報備

6、後續工作

債券登記託管、資訊披露、還本付息或轉股等相關工作。轉股時，應取得外資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

(四) 諮詢處室

青島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二處，
0532-85912481。

二、農業融資擔保業務办理流程

青島市農擔公司是根據國家財政部、農業部和銀監會等三部委檔要求，經市政府批准設立的政策性農業融資擔保機構。公司註冊資本金 3 億元，由市財政局代市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責。公司以貫徹落實國家和市強農惠農政策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組建專業經營管理團隊，按市場化原則開展業務，專注支持糧食生產經營和現代農業發展，為農業尤其是糧食適度規模經營的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提供融資擔保服務，著力解決農業發展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一) 服務範圍及服務物件

青島市範圍內從事糧食生產、畜牧水產養殖、菜果茶等優勢特色產業，農資、農機、農技等農業社會化服務，農田基礎設施以及與農業生產直接相關的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項目，家庭休閒農業、觀光農業等農村新業態的各類農業經營主體。

（二）基本擔保條件

1. 被擔保人為農戶、個體工商戶性質的家庭農場、種養大戶、小微企業業主應符合以下條件：

年齡滿 18—60 周歲，具備完全民事行為能力；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證明、固定經營場所；信用等級良好；有兩年（含）以上經營經驗，主業清晰穩定，生產經營正常，產品和服務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成長性；具備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貸款用途明確合法，符合政策性農業融資擔保資金適用範圍。

2. 借款人為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企業性質的家庭農場、農民合作社、小微農業企業、中大型農業企業的應符合以下條件：

應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合法合規從事農業生產經營，有固定的經營場所，符合國家產業、環保等相關政策要求；從事行業實際經營時間不少於 2 年，具有持續經營能力，有合法、穩定收入來源；信用等級良好；具備還款能力和還款意願，貸款用途明確合法，符合政策性農業融資擔保資金適用範圍。

（三）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情況、收支情況、生產經營情況、信用情況、還款能力、資金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單戶金額控制在 10—300 萬元之間。

（四）擔保費率

糧食適度規模經營主體、符合條件的扶貧項目，年度費率按照不超過 1%（含）執行；其他 10-300 萬元（含）之間的政策內項目，年度費率按照不超過 1.5%（含）執行。

（五）申請流程

1. 專案申請和受理

符合公司擔保範圍的經營主體向公司各辦事處或合作銀行提出擔保申請，提交相關資料後，由辦事處和合作銀行對專案進行盡職調查。調查通過後，專案報送至風控部。

2. 專案審查和審批

公司審查人員對提報至風控部的專案根據風險審查的許可權、流程和相關制度對專案的風險點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報送有權簽批人審批或公司評審會決策。

3. 簽署合同

專案審批通過後，公司與合作銀行、申請人、反擔保人等分別簽署保證、委託擔保、反擔保等相關合同。

4. 收取擔保費

申請人根據擔保費收取的相關規定繳納擔保費。

5. 出具擔保函

公司向合作銀行出具擔保確認函。

6. 保後檢查

公司根據保後管理的相關規定對專案定期進行保後檢查。

（六）諮詢處室

青島市財政局農業農村處， 0532-85855863。

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政策及操作流程

（一）政策概念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債務融資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資格的非金融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約定在一定期限內還本付息的有價證券。企業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應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託管、結算。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為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提供服務。

（二）債務融資工具系列產品及適用條件

目前，債務融資工具市場已初步形成了“基礎序列產品+創新產品”的多層次產品體系。基礎序列產品包括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援票據、專案收益票據。創新產品包括扶貧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雙創專項債務融資工具等。

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一年（含）以內，註冊有效期為兩年，待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的 40%。超短期融資券是期限在 270 天以內的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為兩年，可在有效期內自主發行，不受發行規模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 40%要求的限制。

中期票據期限為一年以上，通常為三年、五年或七年，註冊有效期為兩年，待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的 40%。

資產支援票據是擁有穩定現金流資產的企業用證券化技術將其資產進行結構化設計，轉化為債項評級相對較高的、由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作為收益支援的證券化產品。

專案收益票據是指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募集資金用於項目建設且以專案產生的經營性現金流為主要償債來源的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可以通過成立專案公司的方式註冊發行，也可在做好風險隔離的基礎上，由既有發行人直接註冊發行；發行期限可涵蓋項目建設、運營與收益整個生命週期。專案收益票據適合包括城建類、公用事業類企業等具有專案建設融資需求的發行主體。

扶貧票據、綠色債務融資工具、雙創專項債務融資工具等創新產品是限定資金投向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獲得“貼標”發行，對於幫助企業募集低成本資金，樹立企業形象有重要作用。

（三）操作流程

發行主體、承銷機構等按照《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註冊發行規則》等準備註冊報告、募集資金說明書、財務報告報表、評級報告、承銷協議等發行註冊檔，然後，按照註冊文件受理、註冊文件預評、註冊會議評議等流程完成債務融資工具註冊，之後按相應規則在銀行間市場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

（四）諮詢方式：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0532-80896858。

第9條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享受貿易救濟和貿易保障措施。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享受貿易救濟和貿易保障措施

（一）辦事依據：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具體負責反傾銷調查申請的受理和立案工作。企業可登錄 <http://trb.mofcom.gov.cn/> 網站，瞭解和查詢有關反傾銷申請涉及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程式。

（二）申報條件：註冊地青島市的所有台資企業

（三）應提交材料：

1. 國外政府的立案通知
2. 案件簡要說明
3. 企業基本資訊

(四) 辦事流程：

直接撥打電話或來訪（地址：市南區香港中路 6 號世貿中心 A 座 1501A）。

(五) 聯繫方式：

市商務局 杜鵬程， 0532-85918669。

第 10 條 符合條件的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依法利用出口信用保險等工具，保障出口收匯和降低對外投資風險。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一) 辦事依據

青島市商務局 青島市財政局 關於做好落實扶持企業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工作的通知（青商貿字〔2019〕6 號）

(二) 申報條件

申請出口信用保險支持資金的外貿企業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在青島市依法註冊登記，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為個體工商戶
2. 在註冊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扶持年度有出口實績且統計在青島市（以海關統計為準）
3. 企業管理規範，扶持年度在外貿業務管理、財務管理、稅收管理、外匯管理、海關管理等方面無違

法、違規行為

4. 企業在具備承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資質的青島市保險機構（以下簡稱“保險機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

（三）應提交材料

1. 《青島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支持政策資金申請表》（投保非小微外貿企業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產品）

2. 《專案申報單位承諾書》

3. 法人營業執照或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副本影本（企業名稱若有變更需提供工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變更證明）

4.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影本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影本或書面備案登記資訊

6. 與具備承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業務資質保險機構簽訂的有效保險合同影本（核對原件）

7. 保費發票影本（核對原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辦事流程

1. 外貿企業投保非小微企業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產品：符合申報條件的外貿企業按要求將申報材料報所在區（市）商務主管部門。

2. 外貿企業投保小微企業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產

品：由保險機構將符合條件的外貿企業投保小微企業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相關產品情況匯總申報。

（五）聯繫部門及聯繫方式

青島市商務局 榮珺， 0532-85918113。

二、為台資企業對外投資提供政策支援

（一）辦事依據

《青島市商務局關於做好 2019 年對外投資合作專項資金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二）申報條件

1. 在青島市內依法登記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依法開展對外投資合作業務
3. 申請企業設立的境外企業已經商務主管部門備案核准，並在企業所在國或地區依法完成註冊、登記或備案，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統計資料，建立完善境外風險防範機制
4. 開展對外工程承包的企業及時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統計資料，足額繳納備用金，建立完善境外風險防範機制

（三）應提交材料

1. 企業申報說明
2. 企業申報項目明細表
3. 最終控制方證明材料
4. 駐外經濟商務參贊處(室)意見
5. 對外投資合作保險費用（信保）支出情況表

（四）辦事流程

企業申報—區市商務主管部門初審—委託第三方仲介機構審計—公示—撥付資金。

（五）聯繫部門及聯繫方式

青島市商務局 于成習，0532-85918205。

第11條 對從臺灣輸入大陸的商品採取快速驗放模式，建立有利於規範和發展第三方檢驗鑒定機構的管理制度，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科學、穩妥、有序推進臺灣輸入大陸商品第三方檢測結果采信。對來自臺灣的符合要求的產品實施風險評估、預檢考察、企業註冊等管理，推動兩岸食品、農產品、消費品安全監管合作。

一、對從臺灣進口的 CCC 認證部分進口汽車零部件產品實施采信便利化

（一）政策解讀

為進一步優化口岸營商環境，降低企業通關成本，促進貿易便利化，海關總署對進口汽車零部件產品在全國海關推廣實施采信便利化措施。

（二）政策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國務院關於完善進出口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預警和快速反應監管體系切實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意見》（國

發〔2017〕43號)；

《國務院關於印發優化口岸營商環境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國發〔2018〕37號)；

《出入境檢驗檢疫風險預警及快速反應管理規定》(海關總署令第238號)；

《進出口工業品風險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238號)；

《海關總署關於對進口汽車零部件產品推廣實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157號)。

(三) 辦事流程

對涉及CCC認證的部分進口汽車零部件產品，企業申報時，向主管海關提交認證認可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出具的認證證書，海關在實施檢驗時采信認證證書，原則上不再實施抽樣送檢。但對涉及重大品質安全風險預警措施需實施抽樣送檢的，按照海關實際風險布控指令執行。

(四) 受理部門：各隸屬海關。

二、對臺灣進口食品化妝品實施快速核放

(一) 政策解讀

入境時，未被抽中的食品化妝品實現“即報即放”，對於抽中查驗的食品化妝品做到“即查即放”，即查驗合格後即刻放行；對於抽中查驗並需送檢的食品化妝品施行“邊檢邊放”，即查驗後無異常即允許通關，

企業可將進口食品化妝品存放在海關認可或指定的地點，提高通關效率，確保進口食品安全。

（二）政策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

《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 144 號公佈，根據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 184 號修改，根據海關總署第 243 號令修改）

（三）辦事流程

1. 企業在進口時需完整準確申報產品資訊，對於未被抽中的食品化妝品，各現場海關第一時間通關放行。

2. 如需實施查驗，企業應及時與所屬海關查檢部門聯繫，並積極配合實施查驗。

3. 如需“查驗並送檢”，在查驗後企業可將進口食品化妝品存放在海關認可或指定的地點，取得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後即可銷售。

（四）受理部門：各隸屬海關。

三、青島關區各隸屬海關聯繫電話

黃島海關：0532-86987777

煙臺海關：0535-3061100

青島流亭機場海關：0532-66967117

青島大港海關：0532-58653000
董家口港海關：0532-82985999
青島郵局海關：0532-83867320
即墨海關：0532-88585371
膠州海關：0532-80887385
日照海關：0633-3317000
威海海關：0631-3807304
龍口海關：0535-8819666
榮成海關：0631-7587653
濟寧海關：0537-5132800
臨沂海關：0539-8321123
菏澤海關：0530-5969926
棗莊海關：0632-8622726
萊州海關：0535-2291800
蓬萊海關：0535-3061568
海陽海關：0535-3793921
萊蕪海關：0634-5613721

第12條 台資企業可與大陸企業同等參與行業標準的制訂和修訂，共同促進兩岸標準互聯互通。

有關標準化項目建設

(一) 專案類別

台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化建設專案類別包括國際標準、國家標準、地方標準、試點示範、技術組織

和創新平臺、申請資助獎勵等。

（二）申報材料要求及申報管道

1. 國際標準、國家標準申請省補助專案

該類專案必須為已經獲得立項的專案，申報單位需提交已立項證明材料（立項文件、加蓋公章的網站截圖等），並填寫《國際標準、國家標準制（修）訂專案匯總表》。可直接報送省市場監管局；也可經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標準化處協助申報，聯繫人：朱濤，電話：0532-66759251。

2. 青島市地方標準項目

該類項目可由企業提出建議，由市直主管部門申報。申報項目應當是目前無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省地方標準或青島市地方標準，在履行本部門職責工作中需要研製的技術要求或規範等。申報單位需提交地方標準專案建議表、標準草案、市直主管部門論證意見（會議紀要、專家簽字表）等。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標準化處，吳晶，0532-85730682。

3. 山東省試點示範項目

企業提出申請，由各所在區（市）市場監管部門匯總後報青島市市場監管局，在根據省市場監管局下達計畫任務數和專案情況，經評審或答辯等環節確定後上報省市場監管局。試點項目申報單位需提交《山東省標準化試點項目建設申請書》。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標準化處 朱濤，0532-66759251。

4. 技術組織及創新平臺專案

企業提出申請，由各省直主管部門或青島市市場監管局協助申報。申報單位需提交《山東省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或創新平臺籌建申請書》。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標準化處 孫亞民，0532-66759251。

（三）服務措施

1. 對山東省專案做好服務

青島市市場監管局及區（市）市場監管局做好專案申報的指導服務，保證申報專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申報材料的齊全完整。《國際標準、國家標準制（修）訂項目匯總表》、地方標準項目建議表、《山東省標準化試點專案建設申請書》、《山東省專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或創新平臺籌建申請書》可從“山東省標準化管理服務資訊平臺”官網下載

（<http://124.128.202.203:9080/saweb/servlet/index?menuid=140>）。具體可諮詢省市場監管局相關資訊。

2. 對完成的項目進行資助獎勵

對完成的標準專案和通過驗收的試點示範專案，按照《青島市標準化資助獎勵資金管理辦法》（青政辦發〔2017〕13號）和《關於落實支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財政政策的實施意見》（青辦發〔2018〕47號等檔進行資助獎勵。上述文件和《青島市標準化資助獎勵申請表》等有關材料可在青島市市場監管局門

戶網站 (<http://amr.qingdao.gov.cn/>) “公告欄”欄目中查閱下載。一般每年的 9 月份開始受理。

(四) 聯繫部門及聯繫電話

青島市市場監管局標準化處 朱濤，
0532-66759251。

第 13 條 符合條件的海峽兩岸青年就業創業基地和示範點可以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一、申報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一) 申報背景

為引導和推動我國打造“雙創”升級版，引導我國科技企業孵化器高品質發展，不斷提升孵化服務能力和水準，支援科技型中小微企業快速成長，構建良好的科技創業生態，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上水準，加快創新型國家建設，根據《科技企業孵化器管理辦法》（國科發區〔2018〕300 號）要求，進行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的認定申報工作。

(二) 申報對象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際註冊並運營滿 3 年，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至少連續 2 年報送真實完整資料的運營管理機構。

(三) 綜合孵化器申報條件

1. 孵化器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發展方向明確，具

備完善的運營管理體系和孵化服務機制。機構實際註冊並運營滿 3 年，且至少連續 2 年報送真實完整的統計資料。

2. 孵化場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場地面積不低於 10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業使用面積（含公共服務面積）占 75% 以上；

3. 孵化器配備自有種子資金或合作的孵化資金規模不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獲得投融資的在孵企業占比不低於 10%，並有不少於 3 個的資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擁有職業化的服務隊伍，專業孵化服務人員（指具有創業、投融資、企業管理等經驗或經過創業服務相關培訓的孵化器專職工作人員）占機構總人數的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業至少配備 1 名專業孵化服務人員和 1 名創業導師（指接受科技部門、行業協會或孵化器聘任，能對創業企業、創業者提供專業化、實踐性輔導服務的企業家、投資專家、管理諮詢專家）；

5. 孵化器在孵企業中已申請專利的企業占在孵企業總數比例不低於 50% 或擁有有效知識產權的企業占比不低於 30%；

6. 孵化器在孵企業不少於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業不少於 3 家；

7. 孵化器累計畢業企業應達到 20 家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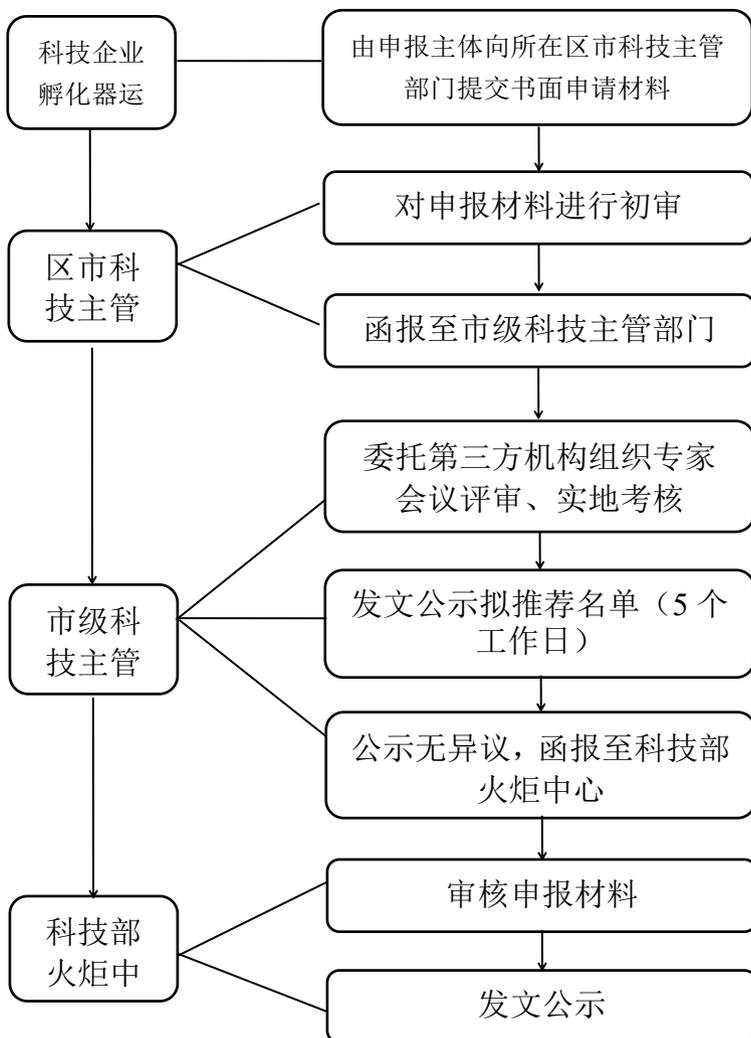
（四）專業孵化器申報條件

在同一產業領域從事研發、生產的企業占在孵企業總數的 75%以上，且提供細分產業的精確孵化服務，擁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務平臺，能夠提供研究開發、檢驗檢測、小試中試等專業技術服務的可按專業孵化器進行認定管理。專業孵化器內在孵企業應不少於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業不少於 2 家；累計畢業企業應達到 15 家以上。

（五）申報方式

本次申報採用紙質申報書申報形式，孵化器運營管理機構需提交紙質申報書以及電子版材料。

(六) 申報流程



（七）諮詢部門

市科技局基礎科研與成果轉化處，
0532-85911343。

二、申報國家備案眾創空間

（一）申報背景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推動創新創業高品質發展打造“雙創”升級版的意見》，深入推動創業孵化載體事業持續健康發展，引導我國眾創空間可持續發展，發揮示範帶動效應，根據科技部《關於發展眾創空間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15〕297號）要求，進行國家級眾創空間的申報工作。

（二）申報對象

設立專門運營管理機構，運營時間滿 18 個月，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報統計資料，納入上一年度火炬統計的眾創空間。已獲得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 and 國家大學科技園的運營主體，不得再重複申請備案國家眾創空間。

（三）申報條件

1. 發展方向明確、模式清晰，具備可持續發展能力。
2. 應設立專門運營管理機構，原則上應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3. 運營時間滿 18 個月。
4. 擁有不低於 500 平方米的服務場地，或提供

不少於 30 個創業工位。同時須具備公共服務場地和設施。提供的創業工位元和公共服務場地面積不低於眾創空間總面積的 75%。

公共服務場地是指眾創空間提供給創業者共用的活動場所，包括公共接待區、項目展示區、會議室、休閒活動區、專業設備區等配套服務場地。公共服務設施包括免費或低成本的互聯網接入、公共軟體、共用辦公設施等基礎辦公條件。

5. 年協議入駐創業團隊和企業不低於 20 家。

6. 入駐創業團隊每年註冊成為新企業數不低於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於 5 家獲得融資。

7. 每年有不少於 3 個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備職業孵化服務隊伍，至少 3 名具備專業服務能力的專職人員，聘請至少 3 名專兼職導師，形成規範化服務流程。

9. 每年開展的創業沙龍、路演、創業大賽、創業教育培訓等活動不少於 10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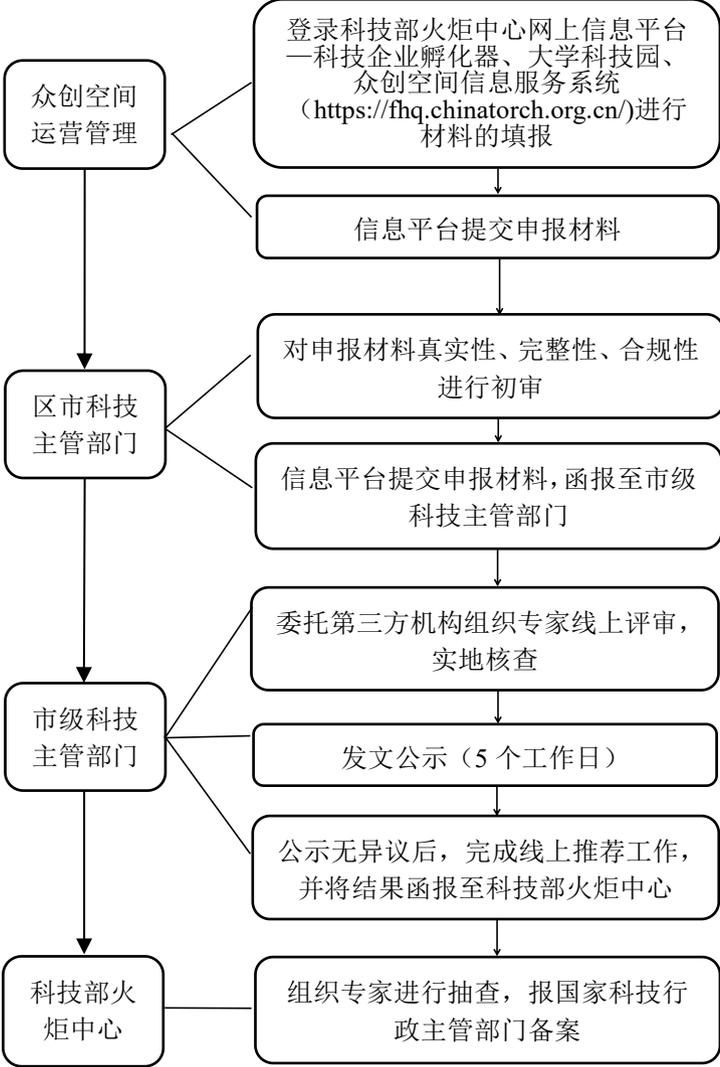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報統計資料，且資料真實、完整。

(四) 申報形式

2019 年起，國家級眾創空間採取網上直接申報方式。各眾創空間登錄科技部火炬中心網上資訊平臺-科技企業孵化器、大學科技園、眾創空間資訊服務系統 (<https://fhq.chinatorch.org.cn/>) 進行材料申報，

登錄帳號為眾創空間火炬統計帳號。

(五) 申報流程



（六）諮詢部門

市科技局基礎科研與成果轉化處，
0532-85911343。

第 14 條 臺灣同胞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申請旅行證件。

臺灣同胞如遭遇緊急情況，均可通過以下幾種途徑尋求領事保護與協助：

一、撥打外交部領事保護與協助應急熱線。在海外撥打方式是 +86-10-12308，也可撥打 +86-10-59913991 的備用長號碼。

二、下載“外交部 12308”手機用戶端（APP），通過“一鍵求助”功能，實現網路撥打 12308 熱線。

三、直接撥打駐外使領館公佈的領事保護與協助電話。電話號碼公佈在駐外使領館網站上，也可以通過外交部 12308 手機 APP 查詢。

四、通過“領事直通車”微信小程序的對話方塊，與 12308 熱線的接線員進行文字交流。

海外的臺灣同胞可關注中國領事服務網以及“領事直通車”微信公眾號和微博，在第一時間獲取外交部發佈的海外安全提醒以及重要的領事資訊。

第 15 條 臺灣同胞可申請成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可申請符合條件的農業基本建設專案和財政專案。

一、農民專業合作社入社指南

農民專業合作社，是指在農村家庭承包經營基礎上，農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或者農業生產經營服務的提供者、利用者，自願聯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經濟組織。

（一）農民合作社服務物件及原則

1. 農民專業合作社以其成員為主要服務物件，開展以下一種或者多種業務

1.1 農業生產資料的購買、使用；

1.2 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

1.3 農村民間工藝及製品、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資源的開發經營等；

1.4 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資訊、設施建設運營等服務。

2. 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2.1 成員以農民為主體；

2.2 以服務成員為宗旨，謀求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

2.3 入社自願、退社自由；

2.4 成員地位平等，實行民主管理；

2.5 盈餘主要按照成員與農民專業合作社的交易量（額）比例返還。

（二）加入農民專業合作社須知

1. 入社條件

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以及從事與農民專業合作社業務直接有關的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組織，能夠利用農民專業合作社提供的服務，承認並遵守農民專業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規定的入社手續的，可以成為農民專業合作社的成員。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單位不得加入農民專業合作社。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置備成員名冊，並報登記機關。

2. 提交申請

符合條件的公民、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組織，要求加入已成立的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向理事長或者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經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後，成為本社成員。

3.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享有下列權利

- 3.1 參加成員大會，並享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按照章程規定對本社實行民主管理；
 - 3.2 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務和生產經營設施；
 - 3.3 按照章程規定或者成員大會決議分享盈餘；
 - 3.4 查閱本社的章程、成員名冊、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記錄、理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會計賬簿和財務審計報告；
 - 3.5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 4.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承擔下列義務

4.1 執行成員大會、成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

4.2 按照章程規定向本社出資；

4.3 按照章程規定與本社進行交易；

4.4 按照章程規定承擔虧損；

4.5 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5. 成員退社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要求退社的，應當在會計年度終了前三個月前向理事長或者理事會提出書面申請；其中，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組織成員退社，應當在會計年度終了前六個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退社成員的成員資格自會計年度終了時終止。

6. 成員除名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不遵守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章程、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的決議，或者嚴重危害其他成員及農民專業合作社利益的，可以予以除名。成員的除名，應當經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在實施前款規定時，應當為該成員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被除名成員的成員資格自會計年度終了時終止。

（三）諮詢處科室

青島市農業農村局改革和合作經濟指導處
0532-66999622

嶗山區農業農村局農村經濟組織管理中心
0532-88997515

城陽區農業農村局農業經營服務中心
0532-87868134

西海岸新區農業農村局農村經濟經營與管理指導站
0532-88183228

即墨區農業農村局農村經濟經營管理中心
0532-88515775

膠州市農業農村局農村合作經濟工作站
0532-82206191

萊西市農業農村局農村合作經濟經營管理站
0532-88465404

平度市農業農村局農村經濟管理服務中心
0532-87362197

二、可申請符合條件的農業基本建設專案和財政專案

(一) 每年國家印發農業項目投資計畫通知，並附專案申報指南，申報單位元可根據指南要求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送相關專案。

(二) 諮詢部門

青島市農業農村局發展規劃處， 0532-66999628。

第 16 條 臺灣同胞可同等使用交通運輸新業態

企業提供的交通出行等產品。

(一) 政策說明：無禁止規定。

(二) 辦事指南：臺灣同胞可以通過手機下載交通運輸新業態企業相關 APP，並按照企業要求註冊就可以同等使用。

(三) 諮詢部門：青島市交通運輸局，
0532-88018713。

第 17 條 試點在福建對持臺灣居民居住證的臺胞使用大陸移動電話業務給予資費優惠。

第 18 條 持臺灣居民居住證的臺灣同胞在購房資格方面與大陸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臺灣同胞在青島工作或學習滿一年的，可在青島市域範圍內購買一套住房。購買限購區域內住房的臺灣同胞應提交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臺灣居民居住證、勞動合同或學籍證明申請辦理購房資格查驗證明，然後購房。購買非限購區域內住房的臺灣同胞可提交來往大陸通行證或臺灣居民居住證、勞動合同或學籍證明直接購房。

責任單位及聯繫電話：

市房屋交易中心	0532-82661848
西海岸住房交易中心	0532-66075382
高新區建設局	0532-68013406

嶗山區	0532-88999692
即墨區房產管理處	0532-88550196
膠州市房產服務中心	0532-88289327
城陽區	0532-68007975
平度市房產服務中心	0532-87352708
萊西市房產服務中心	0532-88401175

第 19 條 臺灣文創機構、單位或個人可參與大陸文創園區建設營運、參加大陸各類文創賽事、文藝展演展示活動。臺灣文藝工作者可進入大陸文藝院團、研究機構工作或研學。

臺灣企業、文創機構、單位或個人參加青島文創園建設運營，參加青島各類文創賽事、文藝演出、展示活動，臺灣文藝工作者進入山東省青島市各文藝院團、專業藝術研究機構工作和研學，其創作推出的專業藝術作品和工作成果，在專案資助、展演推薦、獎項申報評比上享受與大陸同胞同等待遇。參加市場主體舉辦的市場類活動可按照市場途徑參與。參加在青島舉辦的文藝展演展示活動，按照活動公佈的具體方式參與。在青島市行政區域內有台資參與建設經營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可同等申報認定青島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同等適用《青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在新舊動能轉換中推動青島文化創意產業跨越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實施細則。

諮詢處室：

青島市文化和旅遊局

對外交流與合作處、產業發展處、藝術處、公共服務處

諮詢電話：0532-85815161, 85811865,
85813065, 85811763

第 20 條 在大陸工作的臺灣同胞可申報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動漫獎。

在青島工作的臺灣同胞可以向青島市文化和旅遊局進行申報。具體事項青島市文化和旅遊局將根據中國文化藝術政府獎動漫獎組委會有關申報要求，積極協助臺灣同胞做好動漫獎申報工作。

諮詢處室：

青島市文化和旅遊局電影電視劇處，
0532-85810937。

第 21 條 在大陸高校、科研機構、公立醫院、高科技企業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臺灣同胞，符合條件的可同等參加相應系列、級別職稱評審，其在臺灣地區參與的專案、取得的成果等同等視為專業工作業績，在臺灣地區從事技術工作的年限同等視為專業技術工作年限。

一、臺灣同胞參加我市職稱評審

（一）評審範圍

凡在我市企事業單位工作、與用人單位建立勞動人事關係的臺灣同胞專業技術人才，均納入我市職稱申報評審範圍，可參加青島市職稱申報評審。

（二）評審流程

1. 臺灣同胞在我市工作一年以上，參加我市職稱評審，可不受原職稱資格限制，符合申報系列標準條件的，直接申報相應級別的職稱，其在臺灣及海外的的工作經歷、學術和專業技術貢獻可作為參評依據。符合“直通車”條件的臺灣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申報職稱，按照《山東省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高級職稱評審“直通車”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執行，可直接申報正高或副高級職稱，並不受戶口、原職稱資格、學歷資歷、繼續教育、申報條件等限制，可免於職稱評審委員會組織的業務測試和支醫支教等基層服務經歷。

2. 在我市工作的臺灣同胞專業技術人才，參加職稱評審，和我市專業技術人才同等待遇，可按照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年度職稱評審通知和各系列（專業）報送職稱評審材料的通知要求，採取個人申報、單位推薦、評委會審核的方式參加職稱評審。

3. 各評審委員會對臺灣同胞專業技術人才參加職稱評審，應按照各系列（專業）職稱評審標準條件進行評審，參加評審人數多的，可實行單獨分組評審。

相關部門在評審結果公示備案後，及時行文公佈。評審通過的臺灣同胞可以在網上便捷地列印電子證書。

（三）注意事項

1. 國家和省裏規定以考代評的系列，臺灣同胞需要按照有關要求參加考試。

2. 臺灣同胞如有諮詢，可撥打有關評委會辦事機構電話進行諮詢，也可以登錄“山東省職稱申報系統”（<http://hrss.shandong.gov.cn/>）或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http://hrss.qingdao.gov.cn>）-“職稱評定”專欄進行查詢。

（四）政策依據

1. 《關於深化職稱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魯辦發〔2018〕1號）

2. 《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印發山東省職稱證書管理辦法的通知》（魯人社規〔2018〕22號）

3. 《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下放職稱服務管理許可權和建立高層次人才高級職稱評審“直通車”制度的通知》（魯人社字〔2019〕128號）

（五）諮詢處室

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0532-85912203。

二、青島市中小學和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評審

（一）申報範圍

在我市普通中小學（含幼稚園，下同）、中等職業

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市級、區市級教研室、電化教育館（站）和少年宮等校外教育機構中從事教學、教研工作，與用人單位、社會仲介組織確立了勞動（聘用）關係的臺灣同胞。

（二）申報條件

臺灣同胞申報中小學教師和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須分別符合《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中小學教師職稱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魯人社發〔2016〕16號）《關於印發山東省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評價標準條件的通知》（魯教師發〔2019〕3號）等規定的條件。

臺灣同胞在我市工作一年以上，參加我市職稱評審，可不受原職稱資格限制，符合申報系列標準條件的，直接申報相應級別的職稱，其在臺灣及海外的的工作經歷、學術和專業技術貢獻可作為參評依據。符合“直通車”條件的臺灣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申報職稱，按照《山東省高層次專業技術人才高級職稱評審“直通車”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執行，可直接申報正高或副高級職稱，並不受戶口、原職稱資格、學歷資歷、繼續教育、申報條件等限制，可免於職稱評審委員會組織的業務測試和支醫支教等基層服務經歷。

（三）辦理流程

1. 個人申報：通過“山東省專業技術人員管理服務平臺”

（<http://124.128.251.110:8185/rsrc/ww/login-gg>。

html) 如實填寫申報資訊，按要求提交各種證件和業績材料。

2. 單位審核和推薦: 申報人所在單位對申報資訊和材料進行審核並組織推薦。推薦通過人員應進行公示，公示期不少於 5 個工作日，公示無異議後上報。

3. 主管部門、呈報部門和評審會辦事機構審核：審核網上申報所有資料，確保網上填報材料真實、規範、完整、清晰，確保上傳證件業績材料與原件完全一致，符合申報條件和政策。

4. 組織評審: 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結果進行異議期公示，公示期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

5. 發文辦證：在評審結果公示備案後，及時行文公佈。評審通過的臺灣同胞通過“山東省專業技術人員管理服務平臺”列印電子職稱證書。

(四) 政策依據

1. 《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中小學教師職稱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魯人社發〔2016〕16 號)

2. 《關於印發山東省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職稱評價標準條件的通知》(魯教師發〔2019〕3 號)

3. 《關於深化職稱制度改革的實施意見》(魯辦發〔2018〕1 號)

4. 《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印發山東省職稱證書管理辦法的通知》(魯人社規〔2018〕22 號)

5. 《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下放職稱

服務管理許可權和建立高層次人才高級職稱評審“直通車”制度的通知》(魯人社字〔2019〕128號)

(五) 諮詢處室

青島市教育局教育人才中心，0532-81703632。

三、衛生職稱工作有關說明

衛生職稱工作由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綜合管理。衛生中、初級職稱資格通過國家統一考試取得。

衛生高級職稱資格按照許可權由不同高評委評審取得。衛生系列正高級評審委員會辦事機構設在市人力資源社會保證局，衛生系列副高級評審委員會辦事機構設在市衛生健康委。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衛生健康委每年發佈公告，對全市職稱工作提出要求。市衛生健康委按照許可權，印發通知，組織衛生系列副高級職稱申報工作。

諮詢處室：青島市衛生健康委人事處，0532-85912521。

第22條 台商子女高中畢業後，在大陸獲得高中、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可以在大陸參加相關高職院校分類招考。

參加相關高職院校分類招考

(一) 適用範圍

山東省高職(專科)院校單獨考試招生或綜合評

價招生。

(二) 辦理依據

我省高考報名執行教育部有關規定，高中段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人員均可報考。

(三) 申請條件

在魯台商子女取得山東省或大陸其他省份高中段學校畢業證書的，均可以申請在魯參加高職（專科）院校單獨考試招生或綜合評價招生。

(四) 辦事流程

通過我省高考報名後，在規定時間內參加我省高職（專科）院校單獨考試招生或綜合評價招生的報名、考試及錄取。

(五) 諮詢處室

山東省教育廳高校學生處， 0531-81916501。

第 23 條 進一步擴大招收臺灣學生的院校範圍，提高中西部院校和非部屬院校比例。

臺灣學生報考山東高校

(一) 適用範圍

臺灣高中畢業生。

(二) 辦理依據

教育部發佈的臺灣高中畢業生憑學測成績申請大陸高校標準。

(三) 申請條件

自 2019 年起，具有臺灣居民居住證或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和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參加當年學測，語文、數學、英文考試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績達到均標級以上的臺灣高中畢業生可直接向大陸高校申請就讀。高校依據申請學生的學測分科成績及相應標級進行錄取，所依據科目數不超過四門。根據各校招生計畫，各校自行確定所依據的學測科目門類、科目數量及相應成績標級要求，並可增設筆試或面試。

我省免試接受臺灣學生高校名單：山東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青島科技大學、濟南大學、山東建築大學、齊魯工業大學、山東農業大學、泰山醫學院、山東中醫藥大學、山東師範大學、魯東大學、山東藝術學院、青島大學、山東交通學院、山東英才學院

（四）諮詢處室

山東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港澳臺事務辦公室），0531-81676770。

第 24 條 臺灣學生可持臺灣居民居住證按照有關規定向所在大陸高校同等申請享受各類資助政策。在大陸高校任教、就讀的臺灣教師和學生可持臺灣居民居住證同等申請公派留學資格。

申請各類資助、公派留學

（一）關於臺灣學生申請享受各類資助

適用範圍：在我市市屬高校就讀的臺灣學生。

諮詢處室：青島市教育局資助中心，電話：
0532-82734236

（二）關於臺灣教師和學生申請公派留學

1. 適用範圍：在我省高校任教、就讀的臺灣教師和學生。

2. 辦理依據：國家留學基金委資助出國留學人員選派簡章（按年度更新）。

3. 申請條件：在我省高校任職的全職工作人員和在我省高校攻讀學位的臺灣學生，如滿足國家留學基金委公派出國留學專案的條件，可以申報國家留學基金委公派出國留學專案。

4. 辦事流程：按照個人申請，學校推薦，教育廳初審的程式報國家留學基金委，由國家留學基金委統一評選並確定錄取人員。

5. 諮詢處室：山東省教育廳國際交流與合作處（港澳臺事務辦公室），0531-81676770。

第 25 條 歡迎臺灣運動員來大陸參加全國性體育比賽和職業聯賽，積極為臺灣運動員、教練員、專業人員來大陸考察、訓練、參賽、工作、交流等提供便利條件，為臺灣運動員備戰 2022 年北京冬奧會和杭州亞運會提供協助。

歡迎臺灣地區的體育組織派隊參加在青島舉辦的

國際性、全國性體育比賽，願向臺灣運動員提供與大陸運動員同場競技的平臺，幫助兩岸運動員提升競技水準。歡迎臺灣運動員、教練員、專業人士來青島考察、訓練、參賽、工作和交流，將在場館設施、服務保障、訓練參賽、交流合作等方面提供便利條件。特別是在準備和參加北京 2022 年冬奧會和杭州亞運會等大型賽事期間，將積極考慮臺灣運動員需求並予以積極協助。我市將利用備戰冬奧會的契機，將場館設施和訓練資源向台方開放，在運動員移地訓練、交流比賽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幫助臺灣提升冬季運動水準，力爭在北京冬奧會上取得好成績。

臺灣運動員來我市參加全國性體育比賽可聯繫相關比賽組委會、市體育局；臺灣運動員來我市參加職業聯賽可聯繫單項賽事協會、市體育局；臺灣運動員、教練員、專業人員來我市考察、訓練、參賽、工作、交流等可聯繫市體育局及各區（市）教體局。

諮詢處室：青島市體育局組織人事處，
0532-81977080。

第 26 條 臺灣運動員可以內援身份參加大陸足球、籃球、乒乓球、圍棋等職業聯賽，符合條件的臺灣體育團隊、俱樂部亦可參與大陸相關職業聯賽。大陸單項體育運動協會可向臺灣同胞授予運動技術等級證書。歡迎臺灣運動員報考大陸體育院校。

臺灣運動員以內援身份參加我市足球、籃球、乒乓球、圍棋等職業聯賽可聯繫單項運動協會、市體育局；符合條件的臺灣體育團隊、俱樂部參與我市相關職業聯賽可聯繫青島單項運動協會、市體育局；向臺灣同胞授予運動技術等級證書可聯繫單項體育運動協會。

諮詢處室：青島市體育局組織人事處，
0532-81977080。